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神思医疗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神思医疗在北京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保证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2年6月2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 5、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

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神思医疗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